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同力水泥　　公告编号:2015-002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同力水泥	股票代码	00088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绍民	吕晶晶	
电话	0371-69158113	0371-69158315	
传真	0371-69158112	0371-69158112	
电子信箱	tlsn000885@163.com	tlsn000885@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937,868,983.38	4,001,426,906.04	-1.59%	4,120,307,79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248,987.15	66,376,879.56	153.48%	251,866,93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865,768.85	55,696,184.06	149.33%	242,525,416.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0,539,889.87	417,175,859.96	108.67%	716,140,98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2	0.1555	140.00%	0.5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32	0.1555	140.00%	0.5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64%	3.94%	4.70%	10.59%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4,822,549,181.55	5,195,670,944.77	-7.18%	5,217,662,563.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69,563,597.83	1,721,881,730.23	26.00%	1,651,874,074.57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5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0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74%	278,907,035	278,907,035	质押	130,806,000
天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8%	64,499,312			
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11%	48,000,000			
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	18,566,936			
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9%	6,144,453			
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4%	3,054,736			
上海伊天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7%	807,753			
田淼	境内自然人	0.15%	700,800			
吴要跃	境内自然人	0.15%	700,000			
邢贝贝	境内自然人	0.15%	7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投资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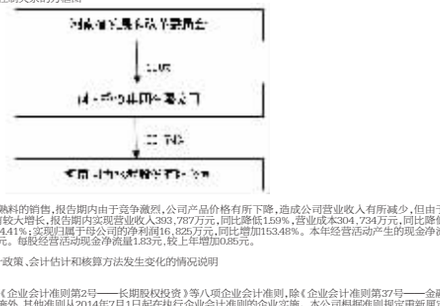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水泥及熟料的销售,报告期内由于竞争激烈,公司产品价格有所下降,造成公司营业收入有所减少,但由于营业成本下降,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393,787万元,同比降低1.59%,营业成本304,734万元,同比降低5%,营业利润8080万元,同比增加1404.4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6,825万元,同比增加153.48%。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87,054万元,较上年增加45,336万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1.83元,较上年增加0.85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新颁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一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外币报表折算差额调至其他综合收益列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递延收益		32,735,421.42		31,073,780.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735,421.42		31,073,780.29	
其他综合收益		-3,561.3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561.31			

2.本期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5-003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二)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

(四)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郭海泉董事长主持会议,监事崔凯、陈学安、李建军;副总经理杨旭、尚达平,总工程师孔德强,财务总监姚文伟,董事会秘书侯绍民,列席会议。

(五)参加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议情况

(一)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

(二)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了《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五)2014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243,610,612.79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8,248,987.15元。公司母公司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159,724,355.33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5,972,435.53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144,749,746.36元,减去2014年5月9日派发的现金股利8,538,985.64元,当期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9,962,680.52元。2014年拟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4,799,28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0.4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8,991,971.3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

详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通过该报告。

详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八)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国内知名的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九)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和决定审计报酬等具体事项。

(十)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非关联董事举手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有关规定,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张伟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与本议案构成关联关系,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十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4]19号)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投票方式、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股利分配的时间等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见附表一,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

(十二)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的主要内容,是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4]20号)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等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具体内容见附表二,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2015年3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三)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

(十四)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经举手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等准则,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修订,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见附表三,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及《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

(十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2014年度利润及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等九项议案,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其中《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5年3月10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表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表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附表三:会计政策相关条款变更前后对照表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9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3月9日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885　　股票简称:同力水泥　　编号:2015-004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2月2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5年3月9日在公司999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监事崔凯、陈学安、李建军现场参加会议,监事崔凯委托监事李建军参加会议。

4.会议主持人及列席人员:监事会主席崔凯先生主持会议。

5.参加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议情况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程序、年报内容、格式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年报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

2.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各个内控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的管理需要和发展需要,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基本得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规范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合规,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存放与管理情况、实际使用情况等做出了详细的说明,并编制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该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三、备查文件

经参加表决的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9日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以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用于补充部分控股企业流动资金,均已依法履行审议程序,无逾期现象。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01年原洛阳春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为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1,700万元。本期内,公司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经签署《代偿债务协议书》,协议约定对未按时偿还贷款的公司承担的债务,如债权人们向公司主张债权的,该债务转移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享有公司对该等债务的抗辩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声明该等债务纠纷,不向公司追偿。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等规定。

二、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 [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分红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相一致,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也有利于保障公司分红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高管人员薪酬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董事会股东会相关决议,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检查,并审阅《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的法人治理、生产经营、信息披露和重大事项等活动严格按照公司各项内控制度的规定进行,活动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各项活动的预定目标基本实现,因此,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我们同意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聘任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国内知名的特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该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郭海泉、赵志勇、张伟回避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是因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有效的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201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

七、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公司2014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管理层今后要继续加强管理,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生。

八、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是根据中国证监会2014年5月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进行修订的,重点在于充分听取中小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2015年3月9日
独立董事: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

内容概述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股东大会不应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第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删去,以后条款序号逐个变更。
二、召开股大会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三、增加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内容	第三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公开征集公司股东投票权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三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四、增加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内容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附表三:会计政策相关条款变更前后对照表		
一、增加企业合并的会计政策	无	第七条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第七条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负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修订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整条修订)	第二十四条 财务报表的合并 (一)合并范围:能够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均纳入报表合并范围。 (二)合并报表编制方法: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消母子公司间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要求,合并报表应抵销的项目有: (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同时抵销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的债权债务相互抵销,同时抵销应收帐款的坏帐准备和债券投资的减值准备;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或其他方式形成的存货、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所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予以抵销; (4)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2.合并利润表 (1)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产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予以抵销; (2)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销售商品形成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所包含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抵销的同时,对固定资产折旧额或无形资产摊销额与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相关的部分进行抵销;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债券产生的投资收益,与其相对应的发行方利息费用相互抵销; (4)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5)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予以抵销。 3.合并现金流量表 (1)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以现金投资或收购股权增加的投资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2)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相互抵销;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以现金结算债权与债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相互抵销; (4)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当期销售商品所产生的现金流量予以抵销; (5)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相关抵销。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收益予以抵销;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予以抵销。 (4)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少数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5.合并资产减值准备 (1)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2)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对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予以抵销; (3)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其他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予以抵销。	第八条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合计期间;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金额股东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际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三、增加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第九条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发生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经营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经营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四、增加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会计政策	无	第十条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修订金融工具会计政策(整条修订)	无	第十一条 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管理意图和持有意图。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